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168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洪明宏、廖瑞君、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 167 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 167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576 地號等 32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決議：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一、請補充營運階段用電需求，並規劃使用綠能或相關措施。

二、委員與相關機關其他所提意見。

附帶決議：為推動使用再生能源，開發行為應有節能及使用綠能積極作為。請環保局於二周內邀市府相關局處研議，納入環評審議原則。

**討論案 2：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812-2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二次修訂本)**

決議：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一、請補充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地點之適宜性。

二、採用逆打工法對於地震水平力之考量依據為何?請說明。

三、請補充營運階段用電需求，並規劃使用綠能或相關措施。

四、委員與相關機關其他所提意見。

附帶決議：請環保局於二個月內，針對施工中開發行為之機具及使用五期環保車輛之環評承諾事項進行專案監督。

**討論案 3：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初稿)**

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及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范委員正成、邱委員祈榮及詹委員長權迴避。

決議：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提本委員會審查。

**討論案 4：台北捷運信義線 R07 安和站聯合開發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納入定稿，送本局核備。
-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討論案 5：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決議：

- 一、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納入定稿，送本局核備。
-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

始得施工。

**臨時討論案：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內容)**

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范委員正成、邱委員祈榮及詹委員長權迴避。

決議：

- 一、 本案不同意變更。原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 7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58538E 號公告審查結論，應予維持。請開發單位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二、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七件新建工程中，教學設施空調機房經開發單位確認不興建，同意備查。

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 附件：綜合討論

### 討論案 1：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576 地號等 32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 吳委員水威：

1. 圖 6.7.1-3 應補繪單行道方向(箭頭)，以示明確。
2. 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 B1F，且以電梯進出，應再檢視電梯空間。

#### 劉委員小蘭：

1. 請說明漢口街二段側所設置人行安全走道寬度。
2. 請說明燈柱未拆除前對車輛進出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 歐陽委員嶠暉：

雨水回收利用應為包括澆灌利用及低樓層沖廁利用。澆灌利用量是每日 0.002m 乘以綠地面積。低樓層沖廁應為 1~4 樓一般事務所廁所沖廁利用，而不是每戶清掃。合計要達總用水量的 4% 以上。另於氣溫超過 35°C 時，利用為周邊道路灑水降溫利用。

#### 林委員文印：

1. 施工機具配有濾煙器已經是基本設施，應一律採用。
2. 運輸車輛應符合五期排放標準。

#### 劉委員益昌：

1. 有關文化資產調查意見如下：
  - (1) 國定古蹟、臺北市定古蹟資料不全，宜補齊。
  - (2) 此區域雖不在舊萬華核心，但仍在範圍內，鄰近祖師廟後殿考古發掘得見文化層堆積，本案應注意。
2. 文化資產後續處置:是否採取在拆除時即已進入監看，而不是地質鑽探時才進行。
3. 文字修正:P.6-56 文字有衝突，宜修改。

#### 張委員郁慧：

1. 本案路燈如需遷移於私地，須經地主同意。
2. 請補充本案基地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區，若是，則應提出檢討。
3. P.6-25 頁，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一覽表引用內政部 103 年 12 月資料過於老舊，請更新。

### 詹委員長權：

1. 應提用電需求並承諾綠電發電比率。
2. 應有無障礙人行步道通往捷運站之完整規劃。
3. 施工機具應以非柴油車為主，並應承諾使用汽油車為主。

### 范委員正成：

請加強對本計畫有關節能及綠能措施之說明。

### 邱委員祈榮：

請針對能源使用效率，應具體提出節能及綠電相關措施。

###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依據該公司補充停車場平面配置圖，請補充車道寬度尺寸，俾利檢視雙車道寬度是否為 5.5 公尺以上，以維雙向會車之安全。

### 消防局(書面意見)：

建物南面(漢口街 2 段 74 巷 4.54M)臨路，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二、(二)點規定，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 11 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請補充標示該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於前述各處開口水平距離 11 公尺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請再檢視修正。

### 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本案係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申請報核，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4 年 5 月 10 日第 201 次及 104 年 10 月 5 日第 217 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實施者業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依前開審議決議檢送修正後計畫書送本府核定，惟查該案都市設計審議尚未經本府核備，俟核備後始得辦理都市更新核定事宜。
2. 經查本都市更新案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Delta F3$ (更新時程之獎勵容積)經審議會決議同意給予 673.44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6.00%)獎勵額度； $\Delta F5-3$ (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之獎勵容積)經審議會決議同意給予 236.87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2.11%)獎勵額度，後續授權更新處依通案規定覈實計算。以上作為本案對環境衝擊影響之審議參考。
3.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請實施者配合本市環境影

響評估審議結果修正，並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供後續都市更新核定參考。

**交通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討論案 2：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812-2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二次修訂本）**

**劉委員小蘭：**

基地內共有喬木七株，其中兩株原地保留，其餘將移植至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及台北市內湖區，請說明內湖區之區位以及存活率及補植計畫。

**吳委員水威：**

1. 本文中請補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數，設置於何層？近電梯旁？
2. 實設機車位為 217 席或 219 席，請確認。並檢視表 4-1、5-1 及 7.5.2 節(P7-64)實設機車位之值。

**歐陽委員嶠暉：**

1. 基地保水計畫中，滲透側溝及滲透陰井，忘將滲透陰井標出。
2. 雨水 1~3 層沖廁利用，其計算忘將大便器數及小便器數，以及估計每日利用次數清楚列出，以求明確。

**劉委員益昌：**

文字修正:P7-74「7.6 文化資產」之文字在「埋藏文化」之後均請加上「資產」二字。

**林委員文印：**

施工機具設有濾煙器已經是基本設施，應一律採用。

**張委員郁慧：**

1. 為俾利受保護樹木的根系發展，應採擴大樹穴方式辦理。樹木移植須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暨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另移植計畫可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審查。
2. 樹木移植至掩埋場需專案處理，其應調查存活率後再評估。
3. 可評估樹木移植至翡翠水庫是否適宜。

**范委員正成：**

有關利用逆打工法進行基礎工程施工，考量地震水平力之標準，本計畫提出 10 年之重現期距(Return Period)，請加強說明其依據(包括學理及文獻、法規等)。

**詹委員長權：**

1. 請提用電量需求分析，並應將頂樓及基地其他可用地板做為綠電發電廠所。
2. 應以圖示說明建物興建前後與捷運路線三維距離之關係及土質改變對安全衝擊之空間分佈。

**劉主任委員銘龍：**

請綜企小組調查本府施工中環評案之施工車輛採用第五期排放標準或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之清單。

**邱委員祈榮：**

請針對建築物能源使用需求加以評估，並具體提出節能及綠電相關措施，列舉節能及綠電量。

**交通局：**

無意見。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後另提送審查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3小段812-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二次修訂本)經檢視，修正報告書業依本處前次意見修正，本處本次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規劃於南京東路1段13巷及中山北路二段11巷之救災活動空間內含人行道，活動空間範圍應與道路順平(高程平無落差)。
2. 請建置緊急聯絡單位及聯絡人名冊及電話，以利通報、聯繫事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本案係由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擔任實施者於102年5月22日辦理旨揭案件自辦公聽會，於102年6月27日擬具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103年6月3日至103年7月2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103年6月13日舉辦公辦公聽會，103年8月21日召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幹事及權變審查小組會議審查，104年6月22日召開幹事及權變審查小組複審會議，104年11月18日舉辦聽證，並於104年12月21日、105年2月22日及105年5月16日提請第228次、229次、239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尚未審議通過，先予敘明。



2. 經查本都市更新案建築容積獎勵部分，更新容積獎勵合計 2,619.70 m<sup>2</sup>(21.22%)，容積移轉合計 3,704.40 m<sup>2</sup>(30%)，總計申請容獎額度為 6,324.10 m<sup>2</sup>(51.22%)，惟尚未審議通過，僅供作為本案對環境之衝擊影響之審議參考。
3.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請實施者配合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果修正，並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供後續都市更新審議參考。

### 討論案 3：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初稿)

劉委員益昌：

1. 前次所提意見均已修正，可以接受。
2. 開發單位於今日會議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基地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內容有少許需修改處：
  - (1) p2，文獻。
  - (2) p3，淡水對面不是 Pulauan 吧？
  - (3) 書目宜一致，將「陳得仁」誤植為「陳德仁」。

龍委員世俊：

本案之施工及營運期皆排放 PM<sub>2.5</sub> 及 PM<sub>2.5</sub> 之前驅物(如 NO<sub>2</sub>)，而本市 PM<sub>2.5</sub> 已超出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因此本開發案應承諾執行以下環境保護對策：

1. 在環境保護方案中，保證施工車輛(含包商)符合最新一期車輛排放標準，加裝濾煙器，使用低硫油品，並定期查核車輛維護紀錄。
2. 預留電動車及機車之充電管線及插座。
3. 至台大總院區之接駁車應考量使用電動車。

林委員文印：

1. 開發單位以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裸露面、施工機具、運輸車輛排放時對空氣污染濃度之增量影響，其增量甚為顯著，應積極做排放減量。
2. 施工機具應設有濾煙器。
3. 運輸車輛應符合第五期排放標準。
4. 請補充說明營運期間醫療衍生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情形及控制設施。

吳委員水威：

1. 本案採順打工法對於基地開挖作業有何影響？
2. 行動不便者停車位需求與設置如何？圖有但未說明。
3. 由於輻射中心之地質較為軟弱，結構體穩定性如何？對輻射作業是否有影響？

**劉委員小蘭：**

1. 本計畫不設停車位，因癌醫中心停車位已足夠，但請補充說明本大樓與最近停車場之步行距離及通行之安全性。
2. 基地內共有 4 棵受保護樹木之移植與復育計畫已經市府核定，但區內未受保護樹木中胸徑大於 10 公分之樹木有多少？如何保存？

**歐陽委員嶠暉：**

1. 用水平衡圖中，空調冷卻水每日補充 315CMD 偏高，應採智慧型節能節水之冷卻系統，且應有提濃後的排放水才能平衡。
2. 感染性廢水，應為兩貯槽，採批次消毒攪拌後排水。
3. 雨水澆灌利用應為最低蒸發月之每日蒸發量 0.002m。

**張委員郁慧：**

1. 依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基地內樹木調查清冊，非受保護樹木中有多株果樹屬熱帶樹種，其適合移植季節與其它樹種不同，應注意。
2. 樹木移植應確實依本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辦理。

**劉主任委員銘龍：**

1. 請補充說明放射性廢水產生量。
2. 基地屬淹水區域，其防水屏障及抽水設備應考量周全。

**消防局(書面意見)：**

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並檢附本案修正後圖說供本局審查。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污水量推估、面積人數推估量與床數推估量均應補充說明並採最大值。
2. 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前之處理方式應加以說明如何符合納管標準。
3. 空調循環水所產生廢水之水質狀況請補充，並評估納入公共管線之影響。

**交通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停車工程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案業依本處前次意見修正，本處本次無意見。

**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

1. 本部前於 99 年 7 月 27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62876 號函許可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以下稱臺大癌醫院)設立急性一般病床 249 床之建築物 1 幢。復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21681534 號函許可在不增設管制病床資源下，於原臺大癌醫院基地旁擴建質子治療中心 1 幢。另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1705 號函(諒達)在不增設管制病床前提下，原則同意該院變更總樓地板面積為 128,396.8 平方公尺。
2. 又本部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4288 號函廢止該院前經許可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 249 床，並原則同意該院重新申請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32 床。請臺北市政府修正申請案由及補正相關資料至本部辦理。
3. 查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基地面積為 38,427.04 平方公尺及總樓地板面積為 159,156.84 平方公尺，依本部 83 年 7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3038780 號函釋，醫院總樓地板之計算不含醫院宿舍、車庫(停車場)、法定騎樓及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扣除後醫院總樓地板面積為 128,396.8 平方公尺。
4. 依據醫療法第 14 條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醫院之設立或擴充經許可後，其設立或擴充地點、病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準此，臺大癌醫院如有涉及前開本部許可管制病床或總樓地板面積之變更，應請依前開規定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 討論案 4：台北捷運信義線 R07 安和站聯合開發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 歐陽委員嶠暉：

用水量增加 34.5CMD，則雨水利用替代率是否達 4%以上，以及用途補充說明。

### 龍委員世俊：

1. 本次環差有關停車位變更，應一併考量綠色交通規劃，應預留電動汽機車之充電管線及插座，並放入環境保護對策，作為環評承諾。
2. 本開發案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皆應排放 PM<sub>2.5</sub> 及其前驅物(如 NO<sub>2</sub>)，而本市 PM<sub>2.5</sub> 已超標，因此，應在環境保護方案中，保證施工車輛(含包商)符合最新一期車輛排放標準，加裝濾煙器，使用低硫油品，並定期查核車輛維護紀錄，以降低 PM<sub>2.5</sub> 及其前驅物之排放。

### 邱委員祈榮：

1. 廢棄物變更於營運階段由 423 公斤增加到 520.5 公斤達 20.5%，不應以”略微增加”搪塞，應註明清楚增加比例。
2. 用水量變更由 138m<sup>3</sup> 增加至 172.5 m<sup>3</sup> 增達 25%，不屬用水量略微增加，應註明清楚增加比例。
3. 營運總人口數將達 889 人較原 751 人增加 138 人，請註明增加比例。

### 劉委員益昌：

無意見。

### 詹委員長權：

應提大樓用電需求分析，並在此差異分析時提出綠電發電規劃。

### 吳委員水威：

無意見。

### 范委員正成：

無意見。

### 交通局：

查本局前於 6 月 1 日提供審查意見(略以)「建請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俾利檢視所致衝擊，惟本次所送資料仍未補充；餘均已完成修正。

###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污水量因變更增加，仍請先行檢核污水量對納入公共污水管線系統之影響，水深比變更後為何？

2. 承上說明，本案污水量如何計算請補充。

**消防局(書面意見)：**

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並檢附本案相關圖說供本局審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台北捷運信義線 R07 安和站聯合開發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經檢視，修正報告書業依本處 105 年 6 月 14 日前次意見修正，本處本次無意見。

**討論案 5：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龍委員世俊：**

施工車輛(含包商)皆應加裝濾煙器。

**邱委員祈榮：**

太陽能光電板發電量為多少？佔營運階段用電需求多少比例？

**吳委員水威：**

1. 變更後，鄰近路段及路口之服務水準(LOS)為 E 級，如何因應？
2. 行人風場於基地旁巷口人行穿越中間可增加測點並分析之。
3. 第 4.5.7 節中所提「本次變更因排水需求」，需求如何？由何影響？應說明之。
4. 本案於 99 年 8 月 11 日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但仍建議設置行動不便者停車位。

**歐陽委員嶠暉：**

1. 如在地下室設公共廁所，則在地下應設置污水坑，以及其抽入污水下水道之陰井，應設跌落防臭措施，。
2. 每人每日沖廁用水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一致性。

**劉委員益昌：**

本案位在鄰近過往已知遺址古亭町附近，建議增加施工中文化資產(遺址類)監督，並請附監看計畫。

**詹委員長權(書面意見)：**

應提整棟大樓的用電需求並提綠電發電規劃。

**林委員文印(書面意見)：**

施工機具應設有濾煙器。

**交通局：**

開發單位所提「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文件(105 年 7 月 4 日公開於環保局網站版本)，檢視後原則無意見。建請將該文件內所提各修正處納入定稿本所附交通影響評估內容。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管線遷移會勘，基地內本處分管及用戶管須遷移，請評估預留可遷移之施工空間。
2. P6-3 頁臺北市衛生工程處請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3. P6-6 及 6-7 頁廢棄物量之估算應非依污水量推估請修正。
4. B1F 垃圾暫存區所產生污水之污水量、水質及如何收集排放至公共污水下水道請補充說明。
5. 雨水回收使用於沖洗廁所，所產生之污水量請補充說明，並請增設流量計以利日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

####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 **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本更新案係由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擬具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103 年 10 月 25 日至 103 年 11 月 23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103 年 11 月 18 日舉辦公辦公聽會，104 年 4 月 2 日召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幹事（以下簡稱幹事會）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權變小組）會議審查，104 年 8 月 11 日函請幹事及權變小組複審，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聽證，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235 次審議會，尚未公告核定實施，先予敘明。
2. 經查本都市更新案建築容積獎勵部分，經審議會決議同意給予更新容積獎勵合計 2,636.97 m<sup>2</sup>(23.56%)、臺北好好看系列二騰空綠美化獎勵容積合計 478.23 m<sup>2</sup>(4.27%)、增設公用停車空間獎勵合計 630.00 m<sup>2</sup>(5.63%)，總計申請容獎額度為 3,745.20 m<sup>2</sup>(33.47%)，僅供作為本案對環境之衝擊影響之審議參考。
3. 本案都市更新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請實施者配合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果修正，並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供後續審查參考。



臨時討論案：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  
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內容)

劉委員益昌：

1. 變更不同意，即維持原環評決議。
2. 同意空調機房不興建案備查。

龍委員世俊：

依法處理。

交通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